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蔚成良好學風，特設置本要點。

二、名額：大學部各年級每班三名。(每名各頒給獎勵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三、甄選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由教務處公佈得獎學生名單。

四、甄選辦法：

(一)本獎勵金給予各年級每班學業成績優良者，學業成績相同，則比操行成績。若二者皆同者，則並列給獎。並必須合於以下各項標準：

1. 大一至大三學生修課須達16學分以上者，大四學生修課須達9學分以上者；夜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修課須達12學分以上者，四年級學生修課須達9學分以上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且無不及格科目，零學分之科目不列入計算。

3.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4. 延畢學生不列入評比。

(二)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若於受獎當學期學生已辦理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者均不予獎勵，其名額及名次亦不遞補。

(三)學期成績因故未能於成績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或經教務會議更改成績後，如名次有更動時，得依更改後之名次排名。惟對已公告之前三名獎勵金及獎狀，不得異議。

(四)畢業之學期不給獎勵金，但頒發畢業智育(學業)、德育(操行)優良獎狀以資鼓勵，惟不得重複並列第一名；以前七個學期平均成績為篩選標準(延畢學生成績不列入篩選)，且不受第一款各項之限制。另頒美育、音樂、體育優良獎狀各一名，由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訂定甄選辦法及甄選。

五、獎勵：

(一)集會表揚。

(二)頒發書卷獎獎狀一紙。

(三)頒發獎勵金如下：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